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自願公告

#### 有關與國矽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內蒙古國矽礦業有限公司(「國矽」)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國矽擬與本集團合作利用其研發能力，研發質量更佳且成本更具競爭力之新建築物料。上述訂約各方之建議合作以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公司或委託研發之方式進行(「潛在合作」)。預期本集團於首年將投資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於潛在合作中，而第二年將予投資之金額將根據潛在合作於首年之成果並有待董事會及國矽董事會釐定。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合作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各方同意根據諒解備忘錄依法受若干保密及終止條款所約束。潛在合作取決於有關各方之間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如有)。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知名之領先製造商，從事不同的玻璃鋼（「玻璃鋼」）格柵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酚醛格柵產品；及(iii)環氧楔形條產品。

國矽為一間在矽原材料開採、加工、研發領域之知名公司，在中國擁有廣泛業務網絡。根據潛在合作，預期本集團將能利用國矽之研發能力，生產及製造質量更佳且成本更具競爭力之建築物料。董事會認為，潛在合作如成事，將可發揮本集團在中國之實力和資源，此將使本集團在生產及製造其主要產品時達致更具競爭力之成本控制。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潛在合作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矽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玉保先生（「李先生」）控制。因此，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章，國矽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潛在合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若潛在合作成事，其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此外，潛在合作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此等先決條件可能無法達成或獲豁免。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時就潛在合作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刊載。